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6年5月25日新北重社字第1062043986號函頒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

肆、實施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區長。

(二)成員：副區長(兼副召集人)、相關課室主管、秘書、視導、性別聯絡人，計9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由性平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成員，惟該課室主管須列席。

(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五)辦理單位：社會人文課；人事室協辦。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內容：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

(二)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1. 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三)辦理單位：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於網頁。
2.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二)辦理單位：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四、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

(一)辦理內容：

1. CEDAW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
2.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
3. 自製宣導文宣：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文宣，並有具體宣導內容。

(二)辦理方式：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並採用

多元宣導方式，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

(三) 宣導範圍及對象：包含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鄰)長、一般民眾等。

(四) 辦理單位：

1. CEDAW 宣導：社會人文課。
2. 性別平等宣導：民政課。

(五) 彙辦單位：秘書室

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一) 辦理內容：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

(二) 辦理單位：由各課室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

六、其他

依本區特性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

陸、計畫擬訂與評估

一、計畫擬訂：本公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擬訂 106 至 108 年度計畫，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二、成果提報：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6 年度）

| 重要期程 | 工作項目 | 主責單位 | 備註 |
|-----------------------|---|-------|---|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 | |
| 106 年 5 月 |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 年)。 | 社會人文課 | 106 年度於 5、9 月召開第 1、2 次會議，此後於每年 1 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 |
| 106 年 5 月 |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 社會人文課 | 滾動式檢討 |
| 106 年 9 月 | 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 社會人文課 | 每年均須辦理 |
| 107 年 2 月 | 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 社會人文課 | 每年均須辦理 |
|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 | |
| 106 年 6 月 | 辦理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 | 人事室 | 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
| 106 年 9 月 |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 人事室 | 每年均須辦理 |
|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 | | |
| 106 年 8 月 | 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上網。 | 會計室 | 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從數字看性別」規劃辦理。 |
| 106 年 9 月 |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 會計室 | 每年均須辦理 |
| 四、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 | | |
| 106 年 6 月 1 日起 | 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並公告上網。 | 各課室 | 每年均須辦理 |
| 106 年 8 月 | CEDAW 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須自製宣導文宣。 | 社會人文課 | 每年均須辦理 |
| 106 年 8 月 |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須自製宣導文宣。 | 民政課 | 每年均須辦理 |
| 106 年 9 月 | 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 秘書室 | 每年均須辦理 |
| 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 | | | |
| 106 年 6 月 | 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 秘書室 | 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平大家族」規劃辦理。 |
| 106 年 6 月 | 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 秘書室 | 依期程辦理 |

